

# 更新骨甕遷出切結書

一、本人於 年 月 日向貴所申請使用第 靈安堂安  
奉本人之 姓名 骨灰(骸)安置 樓 區  
號 層，因更新骨甕需求將於 年 月 日遷出，預計  
於 年 月 日原位進堂，請惠予同意由本人全權處理並  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空口無憑，特此切結書為憑。(遷出後須於  
60 天內進堂，凡逾期者視同放棄)

二、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乙份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經 手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更新骨甕遷出切結書(範例)

一、本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貴所申請使用第 ○ 靈安堂安奉  
本人之父 姓名○○○ 骨灰(骸)安置 ○ 樓東1區 ○  
號 ○ 層，因更新骨甕需求將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遷出，  
預計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原位進堂，請惠予同意由本人全權  
處理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空口無憑，特此切結書為憑。(遷出  
後須於 60 天內進堂，凡逾期者視同放棄)

二、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乙份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(須為原申請人，若非原申請人請先填寫變更切結書)

身 分 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經 手 人：(由靈安堂管理員或承辦人員審核蓋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